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目 录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3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议案一：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解散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 议案	12
议案三：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3
议案四：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5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议程

时间：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9:00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核建大厦

主持人：李晓明先生

时 间	议 程
8:30-8:50	股东登记，会议签到
9:00 开始	宣布开始，介绍股东和股东代表，宣读股东出席统计结果，介绍参会人员
	一 宣读会议须知
	二 介绍议案内容、股东审议议案
	三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股东投票表决
	四 宣布各项议案现场表决结果
	五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六 律师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七 宣布会议结束
	签署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等相关文件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

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1月15日至2019年11月15日。

采用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http://vote.sseinfo.com/home>），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的应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作自我介绍并说明其所持的股份类别及股份数量，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大会不能满足所有要求发言的股东的要求，请股东在会后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公司将认真听取股东的建议、意见。

四、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的问题。

五、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六、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网络投票方式请参见2019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九、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

议案一

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解散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8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与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建集团”）实施重组，核建集团整体无偿划入中核集团。两核重组后，中核集团存在两家财务公司，即中核集团控股的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财务公司”）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建”）控股的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建财务公司”）。

依据《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6号）第十六条“一家企业集团只能设立一家财务公司”之规定，且鉴于本公司之原控股股东核建集团已于2019年9月26日依法注销解散，核建财务公司不能实现合并或改组，需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批准解散。

一、核建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核建大厦六层C601-C636、二层C221

法定代表人：陈书堂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5-1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批准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

（三）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核建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129,5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02,04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27,524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27,592 万元，利润总额为 16,525 万元，净利润为 12,384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628,179 万元，负债总额为 485,58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42,595 万元。2019 年 1-9 月，

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3,886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5,085 万元，净利润 18,78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清算方案

根据《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核建财务公司股东会决议后成立清算组、确认清算方案，在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后依照法律程序进行清算，清算工作结束后，清算组编写清算报告报股东会确认并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告。清算方案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一）清算机构

依照相关规定，核建财务公司解散清算需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核建财务公司股东会决议后成立，自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公司解散之日起开始履职，履职期间为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公司解散之日起至公司注销完成之日。清算组可根据清算工作的具体需要，对清算方案进行进一步完善，并依照清算方案依法合规开展清算工作。清算组成员由核建财务公司高管组成，清算组成员在组长的领导下开展具体工作。

（二）资产/财产清单及处置计划

核建财务公司资产主要包括存放同业款项（主要包括存放境内商业银行活期款项）和存放央行款项（主要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准备金），还包括少量的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经评估后履行处置手续，处置所得收入同其他资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核建财务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出资比例对股东进行分配。

（三）债务清单及清偿计划

核建财务公司债务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清算费用及其他应付款等。应付职工薪酬根据员工安排计划统一进行支付，应交税金在核建财务公司注销前由税务主管部门清缴后确定应交税金，清算期间产生的清算费用由清算组确认后支付，其他应付款等债务根据核建财务公司合同及债权人的申报由清算组确认后支付。

（四）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

清算组在启动清算工作后，根据核建财务公司财产/资产情况，以及核建财务公司负债情况，编制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五）职工安置方案

为切实保护职工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现有人员专业优势，实现平稳过渡，确定了两种方式对职工进行安置，职工自行选择：一是中核财务公司转岗安置，同意转入中核财务公司工作的职工，核建财务公司安排其进入中核财务公司工作，届时与核建财务公司、中核财务公司签署三方协议，核建财务公司不向职工支付经济补偿，职工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中核财务公司的工作年限。二是终止劳动合同，不同意转岗的职工与核建财务公司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核建财务公司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核建财务公司职工大会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审议通过上述安置方案。

三、解散注销核建财务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预计核建财务公司清算后净资产为 14.5 亿元左右，按中国核建 90%股比测算，可收回现金约 13.1 亿元，初始出资未出现损失。

为维护中国核建全体股东利益，本公司之控股股东中核集团正在推进本公司以新股东身份增资中核财务公司事宜。

综上所述，本次解散注销核建财务公司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保证核建财务公司本次清算注销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核建财务公司本次解散注销的相关事宜。

解散注销核建财务公司为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关联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代表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议案二

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8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与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建集团”）实施重组，核建集团整体无偿划入中核集团。两核重组后，中核集团存在两家财务公司，即中核集团控股的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财务公司”）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建”或“公司”）控股的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建财务公司”）。

依据《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6号）第十六条“一家企业集团只能设立一家财务公司”之规定，且鉴于公司之原控股股东核建集团已于2019年9月26日依法注销解散，核建财务公司不能实现合并或改组，需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批准解散。

为维护中国核建全体股东利益，适度弥补核建财务公司解散后带来收益缺失，进一步融入中核集团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提升综合发展能力，促进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对中核财务公司进行增资并持有中核财务公司8.359%股权。具体方案如下：

一、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1920 万元

成立日期：1997-7-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7235R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四巷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书堂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有效期以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为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简要介绍

中核财务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由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共同出资设立。

该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7〕249 号文)批准，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发挥金融优化资源配置功能，深化金融改革、服务实体经济，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充分利用各类融资渠道，加强业务创新，以适应企业集团及成员单位提出的融

资渠道创新、融资品种创新、融资结构创新、债务管理、风险管理等新需求。

该公司作为中核集团的“内部银行”，着力盘活集团货币资金，提高集团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十三五”期间，公司以“不忘使命初心、专注价值创造”为核心价值观，以“市场化、国际化”为导向，以“加快转型、创新发展”为主线，以“一库一化一器”建设为重点，努力将自身打造成具有中核特色的专业化、多元化、国际化的产业金融服务机构。

（三）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本次增资前，标的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占实收资本比例(%)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14,976	53.49	214,976	53.49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28,160	7.01	28,160	7.01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27,456	6.83	27,456	6.83
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	23,232	5.78	23,232	5.78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12,672	3.15	12,672	3.15
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11,968	2.98	11,968	2.98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9,600	2.39	9,600	2.39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9,600	2.39	9,600	2.39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600	2.39	9,600	2.39
核工业总医院	8,960	2.23	8,960	2.23
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	8,000	1.99	8,000	1.99
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	5,632	1.40	5,632	1.40
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	4,928	1.23	4,928	1.23
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4,928	1.23	4,928	1.23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3,904	0.97	3,904	0.97
北京原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520	0.88	3,520	0.88

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	2,816	0.70	2,816	0.70
中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	2,560	0.64	2,560	0.64
核工业第二研究设计院	2,112	0.53	2,112	0.53
华业地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112	0.53	2,112	0.53
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112	0.53	2,112	0.53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1,408	0.35	1,408	0.35
成都巨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04	0.18	704	0.18
中核清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40	0.16	640	0.16
华核(天津)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20	0.08	320	0.08
合 计	401,920	100	401,920	100

(四) 标的公司权属情况

截至目前，中核财务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五) 标的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财务和经营状况

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2017年末	2018年末	2019年6月末
总资产	5,381,544.64	5,829,838.37	6,213,243.34	6,873,002.77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3,146,564.45	3,441,933.00	3,430,710.52	3,744,381.96
总负债	4,941,735.93	5,341,665.98	5,458,160.74	6,038,030.52
其中：吸收存款	4,813,364.82	5,308,532.14	5,425,761.33	5,937,113.32
净资产	439,808.71	488,172.39	755,082.60	834,972.25

近三年及一期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114,069.86	126,755.85	147,692.83	74,042.05
其中：利息净收入	93,735.59	112,137.09	132,426.71	63,000.4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78.29	2,270.02	2,418.23	568.43
营业利润	100,282.80	117,792.44	124,465.23	66,124.10
利润总额	100,009.29	117,491.95	124,195.73	66,183.26
净利润	75,339.03	88,539.32	95,376.33	52,023.03

（六）增资标的评估情况

中核财务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中核财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初步评估。经初步评估，中核财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 1,391,442.75 万元。作为增资定价的计算基准。

二、增资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中国核建拟以货币资金向中核财务增资 126,850.52 万元，其中 36,662 万元增加中核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90,188.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核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401,920 万元增至 438,582 万元，中国核建认缴出资 36,662 万元，占中核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 8.359%。中核财务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不参与本次增资。

（二）交易完成后股东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14,976	49.016
2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6,662	8.359
3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28,160	6.421
4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27,456	6.260
5	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	23,232	5.297
6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12,672	2.889

7	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11,968	2.729
8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9,600	2.189
9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9,600	2.189
10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600	2.189
11	核工业总医院	8,960	2.043
12	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	8,000	1.824
13	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	5,632	1.284
14	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	4,928	1.124
15	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4,928	1.124
16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3,904	0.890
17	北京原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520	0.803
18	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	2,816	0.642
19	中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	2,560	0.584
20	核工业第二研究设计院	2,112	0.481
21	华业地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112	0.481
22	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112	0.481
22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1,408	0.321
24	成都巨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04	0.161
25	中核清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40	0.146
26	华核(天津)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20	0.073
	合计	438,582	100

(三) 交易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初步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中核财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91,442.75万元,即每单位出资额价值为3.46元。本次增资价格以中核财务公司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即本次增资价格为3.46元/单位出资额(最终增资价格以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价格为准)。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同意：以目标公司增资扩股前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乙方以货币方式向目标公司增资 126,850.52 万元，并在增资后持有目标公司 8.359% 的股权。

乙方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401,920 万元增至 438,582 万元。

增资完成后，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14,976	49.016
2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6,662	8.359
3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	28,160	6.421
4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	27,456	6.260
5	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	23,232	5.297
6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12,672	2.889
7	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	11,968	2.729
8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9,600	2.189
9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9,600	2.189
10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600	2.189
11	核工业总医院	8,960	2.043
12	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	8,000	1.824
13	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	5,632	1.284
14	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	4,928	1.124
15	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4,928	1.124
16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3,904	0.890

17	北京原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520	0.803
18	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	2,816	0.642
19	中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	2,560	0.584
20	核工业第二研究设计院	2,112	0.481
21	华业地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112	0.481
22	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112	0.481
22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1,408	0.321
24	成都巨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04	0.161
25	中核清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40	0.146
26	华核(天津)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20	0.073
	合计	438,582	100

四、增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必要性

1、有利于适度弥补中核建财务公司解散后产生的利润缺口。鉴于两核重组及中国银保监会对于企业集团设立财务公司的政策要求，核建财务公司需要予以解散。该公司清算后中国核建收回的现金，需要寻找稳健的投资标的来适度弥补该公司解散后产生的利润缺口。中核财务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营稳健，效益良好，股东回报较高，是理想的投资标的。

2、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中核财务公司作为中核集团内部金融服务机构，履行中核集团资金管理中心职能，长期以来以专业的金融服务能力服务集团公司成员单位发展，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中国核建成为中核财务公司股东，一方面可以获得该公司相对优惠条件的融资支持，且可以更有效地借助该公司金融专业力量，提升公司融资能力、资金管理管理水平，支持公司

高质量发展。

（二）可行性

1、政策上可行。中国核建作为中核集团下属上市公司，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社会声誉，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良好，中国核建作为核建财务公司出资人，也符合作为中核财务公司出资人资质的相关要求。

2、资金上可行。预计核建财务公司清算后净资产为 145,000 万元左右，按中国核建所持 90% 股比测算，可收回现金约 131,000 万元，收回的投资能覆盖本次 126,850.52 万元的增资资金需求。

3、经济上可行。按照中核财务公司 2019-2023 年经营情况预测，投资内部收益率(IRR)为 9.24%；按照中核财务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预测，上述期间内公司可获得的年均现金分红为 5,409.37 万元，年均现金回报率为 4.26%。本次增资收益稳健，经济上可行。

五、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关系介绍

本次增资标的公司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核集团。中核集团亦为中国核建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9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6-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9563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1 号

法定代表人：余剑锋

经营范围：核燃料、核材料、铀产品以及相关核技术的生产、专营;核军用产品、核电、同位素、核仪器设备的生产、销售;核设施建设、经营;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处置;铀矿勘查、开采、冶炼;核能、风能、太阳能、水能、地热、核技术及相关领域的科研、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国防、核军工、核电站、工业与民用工程(包括石油化工、能源、冶金、交通、电力、环保)的施工、总承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构件的研制、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包境外核工业工程、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材料、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有色金属、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力供应、售电;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医疗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核集团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核集团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为 7,325.71 亿元，负债总额为 5,266.01 亿元。2019 年 1-6 月，中核集团未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 804.41 亿元，净利润为 74.48 亿元。

六、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国核建增资中核财务公司资金来源有保证、经济性上稳健可

行，实施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中核财务公司增资为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关联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代表需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议案三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陆正飞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鉴于陆正飞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陆正飞先生将继续履职，至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独立董事之日止。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推举兰春杰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兰春杰先生简历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附件

兰春杰先生简历

兰春杰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历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副处长、处长、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历任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1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历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公司、中国能源建设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四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钟维女士作为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推荐的股东监事，于2019年10月23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近日，经中国信达提名，且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拟同意推举聂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聂平女士简历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

附件

聂平女士简历

聂平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0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学士学位。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上海中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中国信达股权管理部职员；2005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历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部、股权经营部副经理、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历任中国信达投融资业务部、资产管理业务部、投资与资管部处长；2019 年 7 月至今任战略客户三部处长。